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23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11月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事项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逾期及诉讼事项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2026年8月15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1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732.8597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票据等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委托加工合作具体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庭外重组相关事项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辅助机构并启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就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筑牢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22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约57,774.6602万元人民币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收到相关材料的时间	诉讼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大连欣亿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26/9/15	14.9508	一审判决暂不涉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10/12	1,010.467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瑞茂通(保证人)	担保合同纠纷	2026/10/12	24,831.642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瑞茂通	进口押汇纠纷	2026/10/30	7,162.685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瑞茂通(保证人)	担保合同纠纷	2026/11/2	24,754.913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57,774.660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732.859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34%(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表: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执行及进展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执行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2,699.3702	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发现被执行人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579.688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6年7月2日利息为2,461.56万元;自2026年7月3日起,按案涉《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1,800,0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承担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50万股、140万股、1600万股、1300万股、781万股,共计5671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受偿金额分别以7647.5万元、614.6万元、7122.08万元、5837万元、2967.8万元为限。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16,298元,保全费100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174893元及保全费6000元,退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多交的案件受理费988025元,保全费6000元。
3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977.6864	审理中
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迫加为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33.56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归还本金74735800.65元及自2026年3月10日起的利息(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18000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758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432589元,由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负担124825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20164元。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47.3513	收到执行通知书,责令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以下义务: 1、履行(2025)浙0206民初1857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支付人民币45909750元及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案件受理费267269元,申请执行费114893.75元。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645.4949	审理中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782.080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借款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5年10月30日为22306.95元,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4日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利率计算,2025年11月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2、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185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在30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50万股、140万股、1600万股、1300万股、781万股,共计5671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受偿金额分别以7647.5万元、614.6万元、7122.08万元、5837万元、2967.8万元为限。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16,298元,保全费10000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174893元及保全费6000元,退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多交的案件受理费988025元,保全费6000元。
8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977.6864	审理中
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迫加为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33.56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归还本金74735800.65元及自2026年3月10日起的利息(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18000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758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432589元,由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负担124825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20164元。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47.3513	收到执行通知书,责令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以下义务: 1、履行(2025)浙0206民初1857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支付人民币45909750元及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案件受理费267269元,申请执行费114893.75元。
11	自然人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仲裁	31.0100	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提起诉讼后撤诉。仲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27122.15元; 二、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度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2137.96元; 三、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7000元; 四、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2月2日差旅费报销款5025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7.8677	执行阶段
		瑞茂通		4.3910	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瑞茂通		7.875	裁决结果已出,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7500元; 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61250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茂通		22.1209	已撤诉
		瑞茂通		9.0363	裁决结果已出,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资合计人民币7025元; 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78632.36元; 三、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5天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合计人民币3805.56元; 四、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	劳动合同纠纷	13.878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8880.23元;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1月工资6783.17元;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3178.7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12	山东微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买方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99.9151	二审判决已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644元,由山东微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3,594元,由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0元。 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微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79407.24元及违约金(以979407.24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计付,但不超过97940.72元); 2、驳回原告山东微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934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96934元。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05.6982	收到执行通知书,责令瑞茂通、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2025)浙0206民初1857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支付人民币77482388.37元及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案件受理费429214元,申请执行费144882.89元。
1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992.067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借款10,693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5年10月30日为1,328.62元;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3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利率8.33%计算;2025年11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3、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17,099元;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分别在25,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970万股、1670万股、620万股、2887万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分别以41900.4万元、7247.8万元、27211.8万元、13,104.3817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5,251.40元,保全费4000元,由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票据纠纷	6,037.535	二审判决已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644元,由山东微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3,594元,由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0元。 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金59,689,813.34元及利息328,349.04元(暂计算至2025年12月5日,之后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偿还本息之日止);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1,94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346,941元,由被告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用346,941元,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若本案未能上诉,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1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129.6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2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5年7月9日起计算至2025年11月5日;自2026年1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复利利率计算标准继续计算);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对被告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和昌拾里华府、悦府44套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9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中962,153元承担连带责任。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870.9653	审理中
18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194.5786	已撤诉
19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35.676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豫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借款本金1490000000元及利息(含罚息)(暂计至2025年11月10日利息为5671.25元,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6.525%计算,2026年1月11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9.7875%计算);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	广州鲲和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93.987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原告广州鲲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ZZJR-hfnny-20250925的《煤炭供需合同》于2025年11月11日解除; 二、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广州鲲和贸易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9632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9632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18日起计算至保证金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LPR标准计算); 三、驳回原告广州鲲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6622.26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971.6662	
21	江西省财通恒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679.8689	审理中
2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67.2725	一审判决已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0元,由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90,000,000元及利息175,000.02元(暂计算至2025年12月5日,之后自2025年12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27年12月13日止,自2027年12月14日起按年利率7.5%计算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在保证期间内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债务的保证期限以40000万元为限,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债务的保证期限以40000万元为限)。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325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88257元,由原告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负担351649元,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受理费17913.94元,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694214元。	
23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062.289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7月21日签订的《云商平台鼎e信融资协议》编号:NBC2025062700000059)于2025年12月12日解除; 2、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返